

行政院吳院長
施政方針報告

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

中華民國98年9月18日

目 次

	頁數
前 言	1
壹、災後重建	2
貳、內 政	3
參、外 交	4
肆、國 防	5
伍、財政金融	6
陸、教 育	7
柒、法 務	9
捌、經濟發展	9
玖、交通及建設	11
拾、蒙藏及僑務	12
拾壹、勞 工	13
拾貳、農 業	14
拾參、衛生醫療	15
拾肆、社會福利	16
拾伍、環境資源	17
拾陸、文化建設	19
拾柒、科技發展	20
拾捌、兩岸關係	20
拾玖、海洋事務	21
貳拾、原住民族	22
貳拾壹、客 家	23
貳拾貳、婦 女	24
貳拾參、青 年	24

王院長、曾副院長、各位委員：

劉前院長為「八八水災」承擔政治責任而請辭，敦義受命擔任行政院院長，深感責任重大。首先，本人要對劉前院長一年多任內，率領行政團隊力抗全球金融海嘯，大幅改善兩岸關係，成功穩定國內經濟情勢，打造國家長遠發展的堅實根基，表達由衷感佩。

當前臺灣民眾最為關注的議題分別是政府如何加速災後重建，恢復美好家園；有效防範 H1N1 新型流感疫情，消除民眾恐慌；提振經濟景氣，促進民眾就業。我們深切瞭解國人對於行政團隊有高度的期許，而政府也責無旁貸，必定竭盡所能、全力以赴，以「臨深履薄」的心情忠誠地為國服務，把各項施政工作做到最好，重建人民對於政府及國家未來發展的信心。

政府的施政有其延續性及一貫性，而且國家未來經濟發展、災後重建及 H1N1 防疫工作也在劉前院長、行政團隊及各界的努力下奠立良好的基礎，我們將展現高度行動力與執行力，積極落實「加速重建工作，強化治山防洪」、「完備疫情防治，確保國人健康」、「全力振興經濟，積極促進就業」、「兩岸互利共榮，務實拓展外交」及「全面興利除弊，完善社會安全」等五大目標，全方位為國家建設打拚。

謹以上述理念和目標，擬定現階段施政方針，向 貴院提出報告如下：

壹、災後重建

- 一、優先以國土保育理念進行區域重建，研提國土保安及復育總體策略方向，並針對重建地區進行環境敏感及適宜性分析，以釐定策略分區及重建原則。
- 二、針對各個重建規劃分區特性及環境敏感度，進行農、工、商、觀光等產業之重建規劃，鼓勵產業再造與轉型，朝精緻農業、生態觀光旅遊及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發展。
- 三、參酌產業、經濟成本、社會意識(住民意願)、環境生態與永續發展等面向，並以國土規劃總體考量，進行基礎建設復建。
- 四、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，以生態(環境)、生活(智慧)及生產(產業)為優先考量，推動家園重建，由政府提供土地與簡化土地變更使用程序等行政協助，選定遷建示範案例優先辦理，作為後續遷村參考範例，並協調企業及民間團體認養，辦理住宅興建，以加速災後重建，建立安全美麗新家園。
- 五、推動安心租(購)屋服務，協調房仲業者免費提供租(購)屋諮詢及媒合服務；補助房屋租金、購屋自備款、貸款利息及搬遷費等，積極協助受災民眾。
- 六、對企業救助災民及協助災區重建，提供相關租稅優惠；提供受災產業或企業貸款展延等紓困措施，協助加速重建。
- 七、結合民間團體及企業，協助災區學校復建，並加強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；儘速完成文化資產重建；辦理災區各種社會救

助與福利服務工作；積極辦理職業訓練，並輔導災區民眾就業；進行災區醫療體系重建，落實災區傳染病防治，並結合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及志工團隊，提供心理復建服務；舉辦各類藝文活動，推動心靈重建工作。

八、加速辦理災區地籍與地權清理，簡化測量及土地登記程序，保障災民土地權益；推動災區農村社區土地及農地重劃，協助災區民眾早日重建家園及復耕。

九、尊重原住民族文化、主體性及其意願，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，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災區各項重建工作，並發展融入當地原住民文化元素的文化創意產業，再造原住民族新故鄉。

貳、內 政

一、擴大公民參與，掌握民意脈動，提升施政決策品質；賡續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加速法規鬆綁，提升公務人力素質，強化政府服務品質，以重建國家競爭力。

二、推動縣(市)合併改制直轄市，均衡區域發展；健全地方制度，縮小縣(市)與直轄市差距，強化地方自治機能。

三、完備選舉法制，擴大保障選舉權之行使；落實政治獻金及遊說活動公開透明，強化監督機制，促進民主政治健全發展。

四、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與宗教平等，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發展；加強殯葬服務管理，提升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品質。

五、落實人口政策，營造有利婚育生養、康樂環境，因應少子女

化、高齡化及移民社會來臨。

- 六、貫徹公權力，維護法治人權；強化中央與地方治安協調機制，推動跨國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；加強為民服務，嚴格要求警察風紀。
- 七、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；研修災害防救法規，健全災害防救體制，整合軍警消救災能力，強化災害防救效能；提升空中勤務量能，增進立體救災效率。
- 八、尊重多元文化價值，保障移民基本人權，強化移民照顧與輔導；提升國境管理及服務效能，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；完備移民政策，吸引各國優質人才來臺居留或定居。
- 九、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、協助弱勢族群；辦理研發替代役工作，提升產業研發能量；規劃並配合推動募兵制。
- 十、掌握周邊海域情勢，嚴格取締越界捕撈，保障漁民作業安全與海洋資源；加強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巡護勤務，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及海上交通秩序；提升海難救助及海上污染防治能量，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參、外 交

- 一、秉持「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原則，在尊嚴、自主、務實、靈活基礎上拓展對外關係，務實走出臺灣外交活路。
- 二、信守對友邦承諾，在互惠互利及共榮發展基礎上，善用資源，協助友邦經濟及民生福利發展，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。

- 三、在國際間營造有利於我國家發展之空間，推動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或雙邊貿易合作協定，並爭取參與區域整合組織，建立與國際社會成員互信合作關係。
- 四、務實、靈活推動參與多邊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；爭取歐美國家給予國人免簽證待遇，提升我國際形象與地位。
- 五、發揮人溺己溺精神，擴大國際人道救援，重視環保節能等普世概念，尊重並履行相關國際條約，善盡國際公民義務；結合國內外民間豐沛實力，參與國際間重要非政府組織(NGO)活動。

肆、國 防

- 一、貫徹軍隊國家化，嚴守行政中立，提振軍人武德，整飭部隊紀律，樹立忠誠、守法軍風。
- 二、強化國防實力預防戰爭，並建立兩岸互信，力求兩岸和平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，人民安居樂業。
- 三、編配合理國防預算，靈活運用軍商售管道，籌獲所需武器裝備；提升國防科技研發能力，有效運用技術移轉與工業互惠，建構自主國防。
- 四、精實國防組織與兵力結構調整，推動募兵制；務實國防政策檢討，落實國防轉型，打造專業優質新銳國軍；配合國家整體災害防救體系，主動協助防災、救災工作。
- 五、加強戰備訓練，嚴格督考年度演訓，精進聯合作戰效能，強

化後備動員，提升總體防衛力量，強化安全防護措施，完備緊急制變能力。

六、辦理國防資源釋商，檢討閒置營地，兼顧國家經濟建設及繁榮地方發展；強化軍人(眷)福利照顧，保障官兵權益。

七、強化榮民專長訓練，優先協助弱勢榮民與榮眷就業；整合榮民醫療資源發展高齡醫學，賡續提升醫療品質；建構「醫養合一」長期照護網絡，持續改善榮家環境設施及功能品質。

伍、財政金融

一、推動稅制改革，建構增效率、廣稅基及簡稅政之賦稅環境；推動稅務行政革新，提升納稅服務品質；維護租稅公平，遏止不法逃漏稅。

二、創新財務管理措施，精進國債管理制度；強化施政計畫成本效益觀念，減少不經濟支出，提升政府財務效能。

三、審慎籌編預算，健全預算決策機制，強化預算執行控管效能；精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制度；有效運用財政調整及輔導機制，健全地方財政。

四、強化公股股權管理，提升經營綜效；健全國家資產管理，增進運用效益；活化資產運用，增裕永續財源。

五、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環境與法制，強化金融業風險管理能力，健全其財務及業務，提升金融服務競爭力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，擴大我國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之範疇。

- 六、建置完善之金融商品審查機制，強化投資人保護；加強資訊揭露，並強化公司治理。
- 七、賡續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(櫃)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；強化外資及陸資進出監控制度，以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。
- 八、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，採行妥適穩健之貨幣政策，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。

陸、教 育

- 一、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；推動大專校院評鑑及輔導轉型機制；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；逐步開放大陸學生來臺研修與就讀。
- 二、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，促進產學合作及落實學生校外實習，提升技職學生就業能力；充實技職教育設備，建立技專評鑑機制，提升技職教育品質。
- 三、建立私校退撫新制度，推動教師待遇公私逐步齊一；強化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，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；擴大辦理高中職優質化，促進各地區高中職均衡發展；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改建，研議規劃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。
- 四、逐步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，提升國民教育品質；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改建，加強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；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，確保幼兒教育品質。

- 五、擴大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營養午餐，落實校園飲食管理；增加學生運動時間，提升體適能；持續推動健康教育與活動，鼓勵學生養成健康習慣。
- 六、建構就學安全網，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，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；推動中小學生學習扶助，弭平學生學習落差；擴大補助5歲幼兒就學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。
- 七、因應人口高齡化，推動老人教育；落實家庭教育，加強新移民語文及親職教育；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，強化終身學習誘因；強化公共圖書館服務，提升國人閱讀風氣；推展藝術與語言教育，促進各族群多元文化發展。
- 八、落實性別平等、生命、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，並強化中輟學生輔導及校園正向管教措施；賡續推動改善校園治安，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；活化校園閒置空間、推動節能減碳教育，落實永續發展之環境教育。
- 九、加強國際文教交流，拓展全球華語文教育，鼓勵國外留學及出國研習，以開拓學生視野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
- 十、積極推展全民運動；完備運動彩券發行管理措施，寬籌體育財源；推動制定運動產業發展專法，活絡運動產業；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；爭辦大型國際賽會，拓展我國國際體育交流空間；建構運動設施網絡體系，提供優質運動、休閒環境。

柒、法 務

- 一、推動國家廉政建設，形塑誠信、廉潔價值觀；倡議財產誠實申報，落實利益衝突迴避。
- 二、建構現代法制，公開政府資訊，完備個人資料保護機制。
- 三、落實司法改革，整頓司法風紀；改進刑事訴訟制度，恪遵正當法律程序，保障人權，維護社會公義；確實執行聯合國兩項人權公約，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。
- 四、落實寬嚴並濟刑事政策，健全掃除黑金法制，強力掃黑、肅貪及查賄；貫徹反毒新作為、全力打擊並防制經濟及金融犯罪、婦幼及跨國性人口販運犯罪；積極查扣犯罪所得。
- 五、善用緩起訴制度，鼓勵聲請易科罰金、廣推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；結合國際刑事司法互助，參與國際犯罪防制合作。
- 六、加速獄政革新，健全矯正組織體系，提升教化品質，維護收容人權益，增進收容人謀生與就業能力；深化觀護更生保護效能，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。
- 七、善用強制執行方法，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；兼顧人民權益，協助弱勢族群履行義務。

捌、經濟發展

- 一、營造優質中小企業成長環境，持續強化資金融通，培育具潛力之新創企業，輔導地方特色產業發展，加速中小企業升級

轉型。

- 二、落實鼓勵產業創新、投資及永續發展等措施，協助工業區更新、轉型及活化，並充裕工業區土地供給，建構優良投資環境，提升民間投資動能。
- 三、加強出口拓銷，推動會展產業，發展自有品牌，提升臺灣產業形象；積極參與WTO、APEC、OECD等國際經貿組織，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及雙邊經貿協定；協助產業善用貿易救濟制度，建構貿易救濟安全網。
- 四、發展臺灣成為全球高值及低碳產業製造中心，培育跨領域整合應用之新興產業，發展潛力產業並擴大國際招商，提升我國產業整體競爭力。
- 五、厚實商業基磐能量，鼓勵研發與創新，加速發展商業服務業，推動服務業國際化，強化商業競爭優勢，塑造我國成為亞太特定知識服務領域供應者。
- 六、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，強化專利商標審查機制，提升審查品質與服務效能，健全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。
- 七、推動國營事業改造，重塑組織文化，提升營運及產能效率，協助中下游及周邊產業發展。
- 八、加速科學工業園區建設，吸引廠商進駐投資；建構研發、創新、生產製造一體之高附加價值產業聚落，形成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，建構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。

玖、交通及建設

- 一、強化大眾運輸整體效能，改善道路瓶頸，完善公路網絡，提高運輸系統流暢性；建構無縫式大眾運輸服務網絡，滿足都會通勤旅次及偏遠地區特定生活旅運需求。
- 二、建構智慧型運輸系統，以道路智慧化為基礎，提供即時路況顯示、導航與事故偵測等功能，改造高快速公路與主要省縣道成為先進運輸管理路廊，帶動國內智慧型運輸系統、車載資通訊及個人行動通訊產業發展。
- 三、執行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方案，善用各種運輸系統與運輸需求管理手段，有效導引私有運具需求移轉至大眾運輸；鼓勵使用節能車輛，提高各種運具乘載率。
- 四、賡續推動軌道工程建設，辦理臺鐵捷運化計畫及多處鐵路立體化規劃、設計與施工，興建北中南都會區捷運路網及臺灣桃園機場捷運線，推動東部鐵路電氣化暨瓶頸路段雙軌化，提升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。
- 五、提升花東與離島地區交通服務品質，推動兼顧環保標準之現有蘇花公路易坍方路段改善；補助偏遠地區客運，強化花東走廊大眾運輸服務，建構東部自行車遊憩網絡；辦理金門、馬祖及澎湖離島地區相關海運港埠建設，提供離島與本島間便捷安全交通運輸。
- 六、推展航港創新再造，因應兩岸海運直航契機，提升航港營運績效與競爭力；賡續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，籌設

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，負責開發營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；發展清泉崗機場、高雄機場及臺中港、高雄港，強化國際運籌功能。

七、善用兩岸市場開放新契機，以創意包裝及多元行銷手法，深耕既有目標市場及開拓新興市場；打造具國際魅力觀光據點，輔導觀光產業改善經營體質，帶動整體觀光產業再生與成長。

八、賡續推動節能減碳生態城市綠建築；辦理城鄉風貌整體規劃，促進城鄉環境永續發展；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計畫，提高都市機能。

九、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，提升污水處理率；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，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；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、市區道路景觀綠美化及人行道設施改善。

十、賡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創造投資誘因，吸引廠商參與國家重大建設；賡續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、透明化，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機制，建構政府採購作業優質環境。

拾、蒙藏及僑務

一、善用蒙藏特殊屬性，深化蒙藏事務交流；加強與蒙藏各界菁英往來，發揮整體對外力量。

二、強化藏族人道關懷，輔導建立在臺藏胞自立照顧體系；深耕蒙藏文化，加強臺灣與大陸蒙藏地區民族及文化交流。

- 三、擴大僑民服務，發揮僑務多元功能，協助拓展活路外交；團結海外僑社，爭取支持中華民國。
- 四、結合臺灣優質教學資源，擴大支援海外僑教發展，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；鼓勵華裔子弟回國升學，強化畢業僑生聯繫服務；活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，提振華裔青年組織活力，厚植海外友我力量。
- 五、聯繫全球僑商團體，培育僑商經貿人才，協助僑營企業經營發展；鼓勵僑民回國投資，參與國家重大建設。

拾壹、勞工

- 一、保障就業安全，強化就業促進措施，協助長期失業與弱勢者就業。
- 二、強化勞工職能，協助在職勞工自主學習，加強失業者就業訓練，健全技能檢定機制。
- 三、維護勞工基本權益，建構工作平權環境，檢討工資工時制度，改進勞動契約法制，落實尊嚴勞動條件。
- 四、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，加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，推動宣導、輔導與檢查機制；協助職災勞工職業及生活重建。
- 五、落實及改進勞工保險年金與勞工退休金制度，加強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及運用。
- 六、維護勞工團結、協商及爭議權，落實社會對話制度；運用勞工權益基金，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效能。

- 七、增進勞工福利，加強勞工教育，推動勞動教育經費法制化，建構弱勢勞工及家庭服務網。
- 八、檢討外勞政策，兼顧本勞及外勞就業權益，落實外勞聘僱及仲介管理機制。

拾貳、農 業

- 一、以健康、效率、永續經營理念，加強核心技術與企業化經營以提升產銷效率，並擴大與生態環境和諧共生之農業經營模式；規劃成立農業科技研究院，設置營運創新育成中心，強化農業科技創新研發，促進生技研發成果商品化、產業化。
- 二、實施第三階段農地改革，落實小地主大佃農政策，改善農業經營結構；全面提升農業體系企業化經營能力，建立農業專業人員職能地圖，培育農業經營人力。
- 三、打造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，落實源頭管理與用藥安全把關，加速輔導優質安全農產品生產與供應，強化農產品產銷各種通路之安全管理。
- 四、活化休耕農地，調整稻米產銷結構，確保糧食安全；強化農糧作物契作產銷，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，穩定農產價格。
- 五、推動海岸新生，促進漁港活化，打造兼具休閒之現代化漁業；發展高科技水產養殖，提升經濟價值；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，建立責任制漁業管理制度；落實海洋環境保育，培

- 育漁業資源；強化漁船海難救護，確保海上作業安全。
- 六、落實作物共同防治，防範重大疫病蟲害發生；強化輸出入農漁畜產品檢疫，加強外來有害生物偵察、通報、預警及危機管理。
 - 七、深耕農產品全球市場，強化兩岸農業交流與貿易；加強推動國際農業雙邊與區域互惠合作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談判諮商工作，維護我國農業利益。
 - 八、加強對農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，賡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，落實全國農業金庫專業經營。
 - 九、持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，照顧農漁民生活。
 - 十、推動農村再生，創新農村社區人文與特色產業發展，提升農村生活品質；結合農業產業文化、農村美學，促進休閒農業加值發展。

拾參、衛生醫療

- 一、推動預防保健，實踐健康生活，加強菸害防制，推動主要癌症防治，落實H1N1新型流感等傳染病防疫整備，免除疾病威脅。
- 二、強化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管理及風險評估，發展核心檢驗科技，提升管理、檢驗與研究水準，加速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。

- 三、強化醫療照護體系，優先照護醫療弱勢，提升長期照護及特殊照護效能，加強藥物濫用防治及藥癮病人醫療照護。
- 四、創造健保價值，保障醫療平等，推動健保改革，確保永續經營，提升醫療品質，減少醫療浪費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。
- 五、推動智慧型醫療服務，加強生醫科技研發，提升國家衛生研究，發展健康促進產業，推動國際醫療服務，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事務，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。
- 六、拓展衛生人力資源，強化醫事人員培訓，提升衛生人員專業面、管理面及國際觀之核心能力。

拾肆、社會福利

- 一、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，落實社會救助，提供馬上關懷緊急救援，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，保障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權益，以實現公義社會。
- 二、發展充實長期照顧服務資源，建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；配合規劃長期照護保險，以因應高齡社會需求。
- 三、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照顧服務，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，提供穩定經濟支柱。
- 四、整合社會福利服務窗口，鼓勵志願服務，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及福利資源運用效能，提高服務品質。
- 五、落實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；強化

加害人輔導監督機制；健全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解制度。

六、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，加強維護兒童及少年安全；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。

七、賡續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制度，擴充社區保母支持系統；加強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與醫療扶助措施。

拾伍、環境資源

一、健全國土規劃體系，妥善規劃國土資源，加強國土保育及復育，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；強化土地開發審議效率；加強海岸地區及國家公園自然生態與人文資產保育、管理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。

二、逐步建置溫室氣體排放、減量管理之法制體系；賡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，規劃與國際接軌之先期減量策略與行動方案；輔導產業強化溫室氣體減量能力。

三、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，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。

四、改善空氣品質，完備空氣污染涵容總量管制相關措施；加強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減量措施，提升污染防制效率；推廣低污染車輛；加強噪音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監測。

五、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工作，加強事業廢水處理功能評鑑，落實污染減量。

六、推動產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體系，整合電子化環境管理機制，有效追蹤管理及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；整合資源回收體

系，落實全民參與資源回收工作。

七、推動行政區劃；加速國土測量；健全地價制度及土地徵收作業；合理租佃制度；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；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制度。

八、提升油氣市場效率，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；穩定電力供應，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並促進用電安全；加速再生能源設置推廣，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；強化永續能源發展機制，擴展國際能源合作。

九、落實水庫及其集水區保育，更新改善供水設施，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措施，確保用水穩定供應；推動河川流域綜合治理及國土復育，強化水患防治能力，並有效改善地層下陷區環境；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，強化土石流防災監測與管理，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。

十、強化天然災害天氣監測與預報警報作業，拓展鄉鎮逐時天氣預報及氣象監測系統，提升氣象預報準確率；建立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，提高地震測報效能。

十一、加強農田水利建設，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功能；加速改善急要農路、農水路，提升農產品運輸及灌溉管理效能。

十二、推動綠色造林及籌設平地森林遊樂區，健全林地管理及森林保護；發展森林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，強化生物多樣性保育，落實森林永續經營。

拾陸、文化建設

- 一、配合推動組織改造，整合文化事權，凝聚各界對文化政策之共識，落實文化立國目標。
- 二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，改善產業環境，輔導文創研發及市場拓展，建立臺灣文創產業國際品牌及通路。
- 三、推動國際文化交流，促進國際及兩岸文化組織合作，規劃「臺灣書院暨臺灣文化中心」，持續辦理中書外譯，積極行銷臺灣。
- 四、推廣生活美學，獎勵公共藝術，推動文學閱讀，提升國人藝文素質，培養文化軟實力。
- 五、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，輔導其長期穩定發展；培植藝文欣賞人口，營造優質文化生態。
- 六、推動社區總體營造，開發區域特質與產業資源，強化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，完善平時及急難之文化傳續維護。
- 七、輔導博物館營運，完備博物館法制，奠定博物館永續發展基礎，並持續完成大型文化設施，均衡城鄉文化發展。
- 八、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，輔導數位內容產業發展；獎勵製作優良電視戲劇節目，鼓勵跨國合作拍片；開放大陸地區人員來臺參與合作製拍電視戲劇節目，帶動廣電產業發展。
- 九、建構國片產業優質環境，輔導國片製作及協助業者籌資；加強電影人才培育與數位化設備升級；加強國片海內外行銷推廣，拓展國片市場觀影人口。

- 十、發揮臺灣流行音樂領先優勢，獎勵優質創作行銷推廣；協助出版專業人才訓練培育；推動出版產業內容數位發展；務實開放兩岸出版文化交流，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輸出。

拾柒、科技發展

- 一、策劃國家科技發展方向，維持政府科技研發經費穩定成長。
- 二、推動大型國家級研究計畫，強化跨部會整合協調，落實績效評估，提升我國前瞻領域及關鍵性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推動災害防救應用科技研究，強化永續環境及海洋科技研發，促進國家永續發展。
- 四、加強生技醫藥產業發展，建構能源科技策略及研發體系，增進民生福祉。
- 五、加強孕育科學研究人才，擴大培訓高科技研發人力；活絡產學合作研發及人才流通，加速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擴散。
- 六、增進國內科技人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，提升學術研究實力，強化我國科技發展之國際影響力及競爭力。
- 七、提升核能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；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；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處理技術；推展潔淨能源技術，促進節能減碳。

拾捌、兩岸關係

- 一、遵循對等尊嚴原則，持續規劃推動兩岸協商互動，鞏固臺灣

優勢，厚植臺灣政經實力；擴大凝聚共識，團結內部力量，促進兩岸繁榮發展，維繫臺海和平穩定。

- 二、秉持「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原則，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，建立兩岸經貿互動新架構，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；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變化，強化對大陸臺商聯繫與服務。
- 三、檢討現行法制及規劃推動研修工作，完善配套管理機制，提升交流品質，建立兩岸交流新秩序。
- 四、強化大陸政策整體文宣作為，增進與社會各界溝通工作，擴大宣導對象與層面，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國際宣導，爭取海內外認同與支持。

拾玖、海洋事務

- 一、發展海洋戰略，配合組織改造，統合海洋事權；透過漁權交涉及主權問題之討論，維護國家海洋權益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；持續與周邊國家共同開發海洋資源，同享海洋利益。
- 二、以多元、合理方式利用海洋資產，鼓勵發展海洋產業；推動先進船舶技術在地化，邀請國際與民間共同投資海洋能源、生技與礦產等新興產業，建立完整海洋產業供應鏈。
- 三、發展海洋遊憩事業、推動民眾親海活動；結合海洋生態景觀，推動海洋生態旅遊，促進地方繁榮。
- 四、海洋海岸發展應以保育為原則，尋求開發保育均衡，維護特色與兼顧發展；健全海洋污染防治，強化緊急應變體系，建

立生態彌補機制。

五、提升海洋科研績效，強化海洋研究量能；培育海洋事務人才，兼顧國家安全與產業發展；積極參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，維護我國海洋權益。

六、落實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，強化國民海洋基本技能與素養，培育海洋產業界所需優質人才。

貳拾、原住民族

一、策進原住民族主體發展地位，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觀念；改善原住民社經發展條件，增進原住民同享社會建設成果機會；協助凝聚部落共識，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之條件。

二、尊重文化差異，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；促進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，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。

三、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，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，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，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；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，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。

四、推展原住民族語言，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；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，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；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。

五、靈活運用就業資源，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，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；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，強化原住民部落照顧服務，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。

- 六、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，改善居住條件；輔導建構完善的產銷制度，發展原住民族觀光與生產、生活、生態之三生產業。
- 七、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認證制度，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產品拓展服務；強化產業服務團隊，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，協助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信用保證問題。
- 八、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，加速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；落實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，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；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機制。

貳拾壹、客 家

- 一、透過客語生活學校、客語家庭及客語薪傳師制度，加速推展客語教育向下扎根；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；建立公事語言制度。
- 二、賡續推動設置臺灣南、北客家文化園區，協助地方客家文化館舍活化經營；強化客庄聚落保存與再發展，改善客庄生活環境，提升傳統客庄競爭力。
- 三、發展客家特色商品及辦理客家藝文活動，推動客庄十二大節慶，帶動觀光旅遊，繁榮客庄經濟；建構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平臺，使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交流中心。
- 四、召開全國客家會議，廣徵各領域客家代表建言；召開全國客家行政首長會議，協調整合中央與地方、跨縣(市)政府之客

家事務，落實政府客家政策。

貳拾貳、婦 女

- 一、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各項施政，推動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，促進婦女在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、教育、就業、福利、健康醫療等領域的參與。
- 二、落實婦女公平參與決策機制；促進婦女國際參與，加強國內外婦女組織聯繫交流。
- 三、建立具性別平等思維之社會福利體系，提供弱勢家庭生活扶助與支持。
- 四、開拓婦女多元學習機會，增進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；鼓勵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，發展在地行動；縮短女性數位落差，普及性別平等理念。
- 五、深化性別工作平權觀念，建立兼顧工作及家庭之友善就業環境，協助婦女穩定就業。

貳拾參、青 年

- 一、鼓勵青年成家，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及租屋租金補貼，減輕居住負擔；加強青年創業服務，提升青年創業能力。
- 二、協助大專在學青年進行職涯探索，強化教育學習與職場接軌機制，提升青年就業力；提供職場見習訓練及就業機會，強化初入就業市場青年職能，提高青年就業率。

三、賡續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，推廣審議民主理念，促進青年政策參與；推動區域和平志工團服務平臺，鼓勵青年社會參與，提升公民意識。

四、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，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；推展青年壯遊臺灣，帶動青年旅遊風潮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。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，謝謝！

行政院院長 吳 敦 義